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SHAN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6)

#### **內幕消息**

#### **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 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

本公告乃由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以(其中包括)對證監會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之新聞稿所載事宜進行調查，包括但不限於(1)本公司向證監會所提供之銀行結單與證監會獨立取得者之間存在重大差異；及(2)其聲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內之銀行結餘存在嚴重誇大(「違規行為」)；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法證調查員，以對違規行為進行獨立法證調查。

#### **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之初步公告須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為基礎，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同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與核數師討論，本公司將無法根據第13.49(1)條及第13.49(2)條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此乃由於(a)獨立法證調查仍在進行，故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之審計工作並未按照原定計劃開展；及(b)於收到獨立法證調查之初步調查結果後，核數師將會決定是否需要開展額外審計程序，倘若需要，則會將其納入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之審計工作範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本公司無法刊發經審核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按目前所得之資料，本公司必須刊發基於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惟核數師尚未同意之財務業績之公告。經審慎周詳考慮本公司有關情況(包括正在進行的獨立法證調查)後，董事會認為，為避免因上述問題在過渡期間對公眾造成不必要困惑，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本公司謹此強調，本集團之營運仍屬正常。

### **延遲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將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第13.46(2)(a)條之規定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五年年報」)。

本公司將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以便其完成審計工作，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年報。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因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第8(1)條指令聯交所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靖先生及單景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香兵博士、王彥曉女士及游環宇先生。